濮阳市公安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消防支队	13	13	不收费
2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消防支队	10	20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消防支队	10	20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无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10 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禁毒支队	10	10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无	2.**《易制毒化学购销和运输办法》**第十五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第十九条：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对运输许可申请能够当场予以办理的，应当当场办理；对材料不齐备需要补充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内容；对提供材料不符合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禁毒支队	10	10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２０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２０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１５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网络警察支队	15	20	不收费
6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3	3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和5000人以上群众性文体娱乐活动审批	（1）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治安管理支队	2	2	不收费
		（2）5000人以上群众性文体娱乐活动审批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治安管理支队	7	7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公用和民用枪支持枪证核准及猎枪、麻醉注射枪支购买许可证	(1)公用和民用枪支持枪证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七条：配备公务用枪，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审批。配备公务用枪时，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公务用枪持枪证件。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20	20	不收费
		(2)猎枪、麻醉注射枪支购买许可证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20	20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A、B大型焰火晚会燃放活动审批	无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大型焰火晚会燃放安全技术规程》有关要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治安管理支队	20	20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A、B、C级拆除爆破及特种爆破作业审批	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爆破安全规程》有关要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治安管理支队	15	20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六条：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１６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第十五条：《边境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由指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	同上	同上	各县局、各分局户政部门	当日	无	不收费
12	印章业特种行业许可	无	《国务院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7项：“项目名称：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河南省印章业治安管理工作规范》第五条：公章刻制业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十）达到上述标准并通过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检测的公章刻制企业，由县级公安机关初审，经省辖市公安机关核实，报省公安厅审批，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并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从事私章刻制业务的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十日内将字号名称、经营地址、负责人等情况报送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备案。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5日	1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无	《河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条：申请开办旅馆的单位和个人，应持主管部门或旅馆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查批准文件和旅馆客房建筑平面图，向所在公安派出所提出书面申请，经县（市、区）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并持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5日	10日	不收费
14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	无	《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第十七条：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后应当在10日内将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核结果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核批准，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10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5日	1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1）民用爆炸物品购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2日	5日	不收费
		（2）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2日	3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烟花爆竹购买、运输证许可	无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第二十四条：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2日	3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培训学校设立许可初审	（1）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二章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15日	15日	不收费
		（2）保安培训学校设立许可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三十三条：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15日	15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合格审批	无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现金出纳、有价证券、会计结算等业务的物理区域，包括自助服务银行营业场所和自动柜员机。本办法所称金库，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现金、有价证券、重要凭证、金银等贵重物品的库房，包括保安押运公司自建金库。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第四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无	无	无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运输许可	无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公安部2010年8月8日第12号令）第二十七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及运动员携带运动枪支外出参加射击训练、比赛等活动，应当凭其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民用枪支持枪证复印件、射击竞赛通知（或者邀请函），到本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第二十八条：运输运动枪支，应当凭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文件，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当日办理	无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table>
<tr><th>序号</th><th>职权名称</th><th>子项</th><th>实施依据</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h>承诺时限</th><th>法定时限</th><th>收费情况及依据</th></tr>
<tr><td rowspan="2">20</td><td rowspan="2">机动车登记许可和驾驶证核发</td><td>(1)机动车登记许可</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有关规定。</td><td rowspan="2">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td><td rowspan="2">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td><td>交通警察支队</td><td>5</td><td>5</td><td rowspan="2">登记证10元/证，行驶证15元/证，驾驶证10元/证。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td></tr>
<tr><td>(2)驾驶证核发</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有关规定。</td><td>交通警察支队</td><td>1</td><td>1</td></tr>
<tr><td colspan="10">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td></tr>
<tr><td colspan="10">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td></tr>
</table>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禁行路线通行证核发	(1)车辆运载超限通行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同上	同上	交通警察支队	当日办理	当日办理	不收费
		(2)机动车载运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同上	同上	交通警察支队	当日办理	当日办理	不收费
		(3)货运机动车辆市区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同上	同上	交通警察支队	当日办理	当日办理	不收费
		(4)占用、挖掘道路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同上	同上	交通警察支队	当日办理	当日办理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中国公民因私普通护照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入境管理科	15日	15日	护照首次申请、护照换发，200元每证；（计价格（2000）293号）护照补发，200元每证；（发改价格【2013】1494号）
23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无	《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第三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地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审批。			出入境管理科	40日	40日	每证50元。（计价格（2002）1097号）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1）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受理、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一、 受理工作 。（一）受理部门 内地居民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须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二、审批工作。（一）审批部门。地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或者经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授权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可以对内地居民赴香港或者澳门的申请做出审批决定。 三、签发工作 。（一）签发部门 。往来港澳通行证由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统一制作、签发。签注由地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或者经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授权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制作、签发。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入境管理科	10日	10日	通行证100元/本,一次有效签注20元（每项次）、多次有效签注100元（每项次）（计价格（2002）1097号）
		（2）一次有效签注、二次有效签注、多次有效签注				出入境管理科	5日	10日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2312、8822315（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table>
<tr><th>序号</th><th>职权名称</th><th>子项</th><th>实施依据</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h>承诺时限</th><th>法定时限</th><th>收费情况及依据</th></tr>
<tr><td rowspan="2">25</td><td rowspan="2">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td><td>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td><td rowspan="2">《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二、审批。（一）审批机关：直辖市、地（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往来台湾的申请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三、签发。（一）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及前往台湾签注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出入境管理部门集中制作、签发。对持有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由直辖市、地（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td><td>同上</td><td>同上</td><td rowspan="2">出入境管理科</td><td>15日</td><td>15日</td><td rowspan="2">通行证30元/本；签证、加注、延期20元每项次。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3）价费字164号</td></tr>
<tr><td>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td><td>同上</td><td>同上</td><td>5日</td><td>7日</td></tr>
<tr><td colspan="10">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td></tr>
<tr><td colspan="10">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td></tr>
</table>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出入境通行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条：公安部、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驻外签证机关）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公安部、外交部在出境入境事务管理中，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密切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入境管理科	15日	15日	出入境通行证：一次有效20元/证、二次有效500元/证、多次有效100元/证。国家物价局、财政局（1993）价费字164号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审批	无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60日	60日	10元/件，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9号）文件
28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境台〔2015〕1865号）第四条：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台胞证申请。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审批签发台胞证；经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批准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以审批签发台胞证。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制作五年期台胞证；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制作一次台胞证。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公安机关口岸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本口岸一次台胞证的受理、审批签发、制作。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台胞证申请后，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交通不便或需异地核查材料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台湾居民因探病、奔丧、诉讼、处理紧急商务等事由急于来往大陆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7-20个工作日	7-20个工作日	一次有效通行证50元/证；证件加注20元/每项次；一次有效签注20元/证；多次签注100元/件。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3]价费字164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1389号）文件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公境〔2013〕2000号）第三条：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地级市（含直辖市所辖区县）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签发外国人签证证件。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请示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批准，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的委托受理、签发外国人签证证件。第六条　受理外国人签证和居留证件延期、换发、补发以及停留证件申请，应当要求申请人本人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邀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一）未满16周岁或者已满60周岁以及因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二）非首次入境且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记录良好的；（三）邀请单位或者个人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期间所需费用提供保证措施的。受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申请，应当要求申请人本人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属于国家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以及具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由邀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第七条：经审查，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并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签证和停留证件申请的受理回执有效期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居留证件申请的受理回执有效期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签证7个工作日，居留证15个工作日	签证7个工作日，居留证15个工作日。	签证：不同国家不同标准，详见收费文件，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3]392号）文件。居留证：1、永久居留申请费1500元/人、居留证费300元/证；2、有效期满、内容变更，换发或补发居留证300元/证；3、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证，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1267号）。 1、有效期不满1年的，400元/人；2、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800元/人；3、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以内的，1000元/人；4、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200元/人次；5、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200元/次。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230号）文件。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以及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以及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4	不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及暂住户口簿，经通知拒不办理的等九项处罚	《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第（一）至（六）项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派出所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警告；有第（七）至（九）项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及暂住户口簿，经通知拒不办理的； （二）冒用他人暂住证、暂住户口薄的； （三）转让或出借暂住证的； （四）故意涂改暂住证的； （五）假报情况申领暂住证的； （六）暂住证有效期满或住址变动，不按规定办理换领、缴销或变更登记手续的； （七）非法买卖、窃取暂住证的； （八）伪造、变造暂住证情节轻微的； （九）妨碍或拒绝公安机关查验的。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5	从事建筑、运输、采矿等行业和外来成建制务工单位以及由个体商业主未依照规定履行暂住人口登记和领证手续等情形的处罚	《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从事建筑、运输、采矿等行业负责人，外来成建制务工单位负责人以及个体工商业主是暂住人口管理的责任人，并按下列规定落实管理责任：（一）依照规定履行暂住人口登记和领证手续，不得雇用无合法身分证件的人员；（二）建立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落实安全保卫措施，检查督促本单位暂住人口登记管理工作；（三）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暂住人口增减变动和管理工作等情况； （四）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得包庇犯罪或提供违法犯罪场所。第二十二条：从事建筑、运输、采矿等行业和外来成建制务工单位以及个体工商业主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 ）至（三 ）项规定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县（市、区 ）公安机关对单位或个体工商业主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6	房屋出租人未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登记，申领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条房屋出租人向暂住人口出租房屋，应履行下列责任：（一）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登记，申领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许可证；（二）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证件人员；（三）房屋出租后，租住人员租用房屋用途变更的，必须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备案；（四）对出租的房屋经常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五）发现可疑物品和违法犯罪线索，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六）不得包庇违法犯罪或提供违法犯罪活动场所。第二十三条：房屋出租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 ）至（四 ）项规定之一，经通知拒不改正的，由县（市、区 ）公安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7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员居住的或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以及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8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9	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10	超出限额或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1	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12	扰乱、冲击或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条：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3	扰乱及聚众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14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物品，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以及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5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16	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7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以及冒用宗教、气功名义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18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9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等四项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20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1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22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工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23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等公共设施，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等标志设施，以及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4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25	在航空器上非法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26	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7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28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29	违反规定举行大型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30	公众活动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1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强迫他人劳动，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32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以及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3	威胁、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殴打或者打击报复证，、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他人隐私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34	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5	猥亵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36	虐待、遗弃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37	强迫交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38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以及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39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40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41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阻碍特种车辆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42	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43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44	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45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以及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46	煽动、策划非法集合、游行、示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47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48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犯罪不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49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50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51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务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52	协助组织或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53	偷越国（边）境、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54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实施危机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55	偷开机动车，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56	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57	卖淫、嫖娼、拉客招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58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59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等淫秽物品信息，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60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61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62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63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64	娱乐场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可规定等五中情形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65	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回购奖品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66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67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68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69	未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办旅馆的处罚	《中华人名共和国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70	违反规定，在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爆炸物品中，存在不安全隐患，经指出仍不改正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71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等六种情形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72	向没有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证明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情形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73	托运人未向公安部门申请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74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等情形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75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等情形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76	伪造、编造、买卖、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或使用作废的上述有关证件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77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而擅自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78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为赌博提供条件等五种情形的处罚	《河南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治安责任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二）设置便利色情淫亵活动设施，提供淫亵性按摩和色情陪侍服务，以色情招徕顾客的； （三）欺骗、敲诈、勒索顾客的； （四）制作、复制、出售或者传播淫秽、反动物品的； （五）多次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者发生灾害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79	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第二款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第三款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公安部令第57号）第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指定生产企业违反规定，超计划生产或者擅自转让生产任务的，除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处罚外，并可由公安部取消其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生产资格。第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80	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公安部令第57号）第十七条：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81	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公安部令第57号）第十八条：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82	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及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83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84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等八种情形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85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中、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86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87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和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88	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等七种情形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89	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反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事项等七种情形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90	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未按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91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等情形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92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情形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93	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94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95	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96	违反枪支管理法，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97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98	未按规定的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99	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00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01	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02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03	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04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05	醉酒驾驶、驾驭非机动车、畜力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06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07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08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或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09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10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11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12	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13	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14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15	行经无灯控、交警指挥或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无交通标志标线，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16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17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18	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19	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20	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21	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22	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23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24	驾驶非机动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25	驾驶非机动车攀扶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26	非机动车被其他车辆牵引的；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的；驾驶非机动车时手中持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27	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的；驾驶非机动车时互相追逐的；驾驶非机动车时曲折竞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28	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的；在道路上骑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29	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30	自行车加装动力装置的；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31	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32	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33	畜力车并行的；驾驶畜力车时驾驭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34	驾驶畜力车时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超车的；驾驶两轮畜力车不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35	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的；随车幼畜未拴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36	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的；停放畜力车时未拴系牲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37	未满12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38	未满16周岁驾驶、驾驭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畜力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39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40	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41	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42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43	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44	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行人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行人扒车的；行人强行拦车的；行人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45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46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末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47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48	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49	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50	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51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52	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53	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乘车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54	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55	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56	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57	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的；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的；乘车人在机动车行驶中跳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58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59	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60	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61	拖拉机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62	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应急车道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63	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64	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65	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66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超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67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68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69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70	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71	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未悬挂明显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72	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73	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74	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75	机动车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76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77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78	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规定车速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79	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80	在禁止掉头或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81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182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83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84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85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86	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的；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87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避让行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88	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89	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190	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91	学习驾驶人不按指定路线、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92	学习驾驶人使用非教练车上道路驾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93	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教练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94	学习驾驶人在教练不随车指导单独驾驶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195	实习期内未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96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97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98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199	不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200	不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01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02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03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04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05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06	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07	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08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09	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10	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11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12	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13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14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15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16	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未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17	牵引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18	使用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使用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19	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20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21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22	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2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24	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25	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26	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27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28	从前车右侧超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29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时超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30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31	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32	在铁路道口、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地点超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33	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34	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35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36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37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38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39	载货汽车牵引多辆挂车的；半挂牵引车牵引多辆挂车的；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40	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旅居挂车以外且总质量700千克以上挂车的；挂车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41	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42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43	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不按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44	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45	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46	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以及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47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48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49	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50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51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52	在高速公路的路肩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53	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54	在高速公路匝道上超车的；在高速公路加速车道上超车的；在高速公路减速车道上超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55	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56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在高速公路上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在高速公路上的车道内停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57	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58	在高速公路上试车或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59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60	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61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驾驶人不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的；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62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63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的速度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64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65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66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两轮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67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68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69	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70	饮酒、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15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71	公路客运车和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72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273	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74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75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76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77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等八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78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79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80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81	乘车人向车外抛撒物品等情形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条：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二十元罚款；有下列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乘车人向车外抛撒物品的； （二）乘车人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 （三）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将身体部位伸出车外或者跳车的； （四）乘坐摩托车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 （五）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或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的； （六）违反规定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82	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等情形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 （二）醉酒驾车的； （三）驾驶时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四）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过规定速度行驶的； （五）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六）驾驶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具有助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对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可以约束至酒醒；对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除给予罚款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其拆除加装的动力装置并予以收缴。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83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84	驾驶机动车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等情形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 （二）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 （三）违反倒车规定的； （四）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 （五）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的； （六）违反试车规定的； （七）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八）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 （九）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85	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等情形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机动车载人、载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一）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 （二）驾驶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三）驾驶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四）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86	驾驶安全设施不齐全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驾驶安全设施不齐全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二）驾驶机件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三）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 （四）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驾驶机动车的； （五）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的。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87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未取得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未按照临时通行牌证载明的有效期限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未取得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未按照临时通行牌证载明的有效期限行驶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号牌的； （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四）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货运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未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六）大、中型客运机动车未按照规定喷涂核定人数或者经营单位名称的； （七）驾驶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的； （八）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技术监控设施正常使用的装置或者材料的。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88	逆向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逆向行驶的； （二）违反规定在专用车道内行驶的； （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 （四）违反规定超车的； （五）违反规定变更车道的； （六）违反规定会车的； （七）违反规定掉头的； （八）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 （九）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 （十）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十一）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的； （十二）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 （十三）通过铁路道口，违反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指挥的。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89	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情形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 （二）下陡坡时故意熄火或者空档滑行的； （三）连续驾驶营运车辆超过四个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四）在高速公路和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长时间占用超车道的； （五）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六）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七）城市公共汽车违反规定停靠的。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90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违反规定进入路口等情形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违反规定进入路口的； （二）违反规定在人行横道或者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三）借道超车的； （四）占用对面车道的； （五）穿插等候车辆的； （六）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的。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91	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未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等情形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 （三）夜间未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四）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按照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 （五）机动车发生故障后尚能移动，未移至不妨碍交通地点的。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92	未按照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或者教练车乘坐无关人员或在实习期间内驾驶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上道路学习驾驶或者实习期间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未按照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或者教练车乘坐无关人员的； （二）在实习期间内驾驶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93	机动车驾驶人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违反规定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二百元罚款。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94	机动车超速驶和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行等情形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在高速公路上停车上下乘客、装卸货物的，对驾驶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不及时报警致使交通堵塞的，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95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人数未达百分之二十的，处三百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96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处三百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四）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97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营运汽车等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营运汽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非营运汽车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将营运汽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将非营运汽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298	擅自停用公共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公共停车场（库）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擅自停用公共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公共停车场（库）用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从停用或者改变用途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三元处以罚款。 擅自设置或者占用、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9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内容的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争渡，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同上	同上	网络警察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同上	同上	网络警察支队
301	互联网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不履行备案职责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同上	同上	网络警察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02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未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同上	同上	网络警察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03	娱乐场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五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娱乐场所经营管理人员明知场所内发生聚众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贩毒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禁毒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04	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同上	同上	禁毒支队
305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以及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同上	同上	禁毒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06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同上	同上	禁毒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07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不符等情形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禁毒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08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禁毒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09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同上	同上	禁毒支队
310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同上	同上	禁毒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11	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禁毒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12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禁毒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13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二）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同上	同上	禁毒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14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同上	同上	禁毒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15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三条：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进口、出口以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同上	同上	禁毒支队
316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禁毒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17	伪造及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1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第三十条：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第三十二条：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同上	同上	禁毒支队
318	社区戒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同上	同上	禁毒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19	强制隔离戒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同上	同上	禁毒支队
320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同上	同上	禁毒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21	非法持有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二条：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	同上	同上	禁毒支队
322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禁毒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23	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公民在申请、换发、补发普通护照以及申请变更加注时，提交虚假或者通过非法途径获取的材料的，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骗取普通护照的，依照护照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324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或者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25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326	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27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328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329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30	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331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32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以及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333	容留、藏匿、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以及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34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335	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336	持用无效或冒用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37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338	非法获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339	协助骗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40	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341	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342	持用无效往来港澳证件或冒用他人往来港澳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43	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344	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345	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领队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46	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347	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中介机构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第十一条：中介机构应当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中介活动。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资格认定手续，并交存备用金。第十二条：中介机构不得以承包或者转包等形式开展中介活动，不得委托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理中介活动业务。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348	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境入境证件，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中介机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49	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50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5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352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以及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53	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三）谎报火警的； （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五）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54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355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二）过失引起火灾的；（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56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逾期未改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357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58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履行有关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第十八条：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359	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360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出具失实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361	违规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违规燃放孔明灯等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62	外墙装饰、装修及广告牌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工程的外墙装饰、装修及广告牌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影响建筑防火防烟性能和灭火救援行动的；（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三）建筑物施工时高度超过二十四米，施工单位没有随施工进度保证消防水源的；（四）在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商场、集贸市场、仓库和公共娱乐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的。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363	违反标准和规定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器材，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二）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三）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公共娱乐场所和宾馆，未按照规定配置辅助人员逃生装备的。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364	违反《河南省消防条例》规定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处罚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65	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九种情形的处罚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三）（五）（六）（七）项和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三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自动消防系统的检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六）依法建立消防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七）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高本单位人员查改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全面负责。第十四条：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66	高层建筑外墙装饰、装修及广告牌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影响高层建筑防火防烟性能和火灾扑救行动等十种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高层建筑外墙装饰、装修及广告牌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影响高层建筑防火防烟性能和火灾扑救行动的;(二)高层建筑施工高度超过24米时,施工单位没有随施工进度保证消防水源的;(三)高层建筑施工现场的外脚手架、支模架、安全防护网等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四)在建高层建筑内设置员工宿舍或者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临时用房的;(五)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影响消防安全的严重问题但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六)擅自改动高层建筑防火分区、消防设施等消防设计内容的;(七)擅自改变避难层(间)的使用性质的; (八)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未按照规定落实专人值班制度的;(九)未按照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年度全面检测的;(十)临时停用消防设施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的。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67	违法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等四种情形的处罚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2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一）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选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装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安装、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68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及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资质的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原许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撤销其资质，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369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资质被注销继续从事以及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六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一）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70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等六种情形的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公安部令第129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二）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四）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六）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对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37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等七种情形的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十八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四）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的；（五）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六）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七）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72	未按标准检测、维修、保养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设施、灭火器维修、保养质量不符合标准，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第五十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一）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或者灭火器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	当场盘查、继续盘问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告知、决定、执行。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各级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管理支队	无	24小时，最长48小时。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	约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和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无	无
3	传唤、强制传唤违反治安管理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无	无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	解散、强行驱散集会、游行、示威，强行带离未获得许可人员，将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或者在集会、游行、示威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人民警察有权立即予以制止。对不听制止，需要命令解散的，应当通过广播、喊话等明确方式告知在场人员在限定时间内按照指定通道离开现场。对在限定时间内拒不离去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命令使用警械或者采用其他警用手段强行驱散；对继续滞留现场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无	无
5	强行将在本人居住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遣回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本条所称居住地，是指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向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办理了暂住登记并持续居住半年以上的地方。 第二十六条：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讯问；需要强行遣回原地的，由行为地的主管公安机关制作《强行遣送决定书》，并派人民警察执行。负责执行的人民警察应当将被遣送人送回其居住地，连同《强行遣送决定书》交给被遣送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由居住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无	无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	收容教育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卖淫嫖娼的决定》第四条：卖淫、嫖娼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 对卖淫、嫖娼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卖淫、嫖娼的，实行劳动教养，并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无	无
7	犯罪少年收容教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无	无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	强制隔离戒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禁毒支队	无	无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告知、决定、执行。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无
10	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无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无
12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无
13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无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4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无
15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无
16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无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7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462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无
18	因收集交通事故证据需要，扣留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无
19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扣留非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无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0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扣留机动车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三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无
21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扣留机动车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无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2	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扣留机动车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三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无
23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无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4	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无
25	饮酒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无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6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无
27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无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8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无
29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四条：“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无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0	拖移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无
31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四款：“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无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2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强制拆除，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无
33	对非法护照的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九条：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各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出入境管理科	无	无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4	对非法出入境证件的注销、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发生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签发后发现持证人不符合签发条件等情形的，由签发机关宣布该出境入境证件作废。 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出境入境证件无效。 公安机关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或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注销或者收缴。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无	无
35	当场盘查、继续盘问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	《中华人民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第五十九条：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 （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三）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 （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无	无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6	扣押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人员的交通工具及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对用于组织、运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公安机关可以扣押。对查获的违禁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用于实施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的工具等，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扣押，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无	无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7	传唤、强制传唤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需要传唤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无	无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8	拘留审查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条：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无	无
39	限制外国人活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一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 （一）患有严重疾病的； （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 （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无	无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0	对外国人遣送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 （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 （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 （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 （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 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 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无	无
41	对外国人限期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 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无	无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2	对外国人驱逐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 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无	无
43	对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取缔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三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同上	出入境管理科	无	无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table>
<tr><th>序号</th><th>职权名称</th><th>实施依据</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h>承诺时限</th><th>法定时限</th></tr>
<tr><td>44</td><td>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td><td rowspan="3">告知、决定、执行。</td><td rowspan="3">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td><td>消防支队</td><td>无</td><td>无</td></tr>
<tr><td>45</td><td>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td><td rowspan="2">消防支队</td><td rowspan="2">无</td><td rowspan="2">无</td></tr>
<tr><td>46</td><td>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条第三款：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td></tr>
<tr><td colspan="8">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td></tr>
<tr><td colspan="8">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td></tr>
</table>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火灾事故调查认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公安部关于修改<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的决定》（2012年公安部第121号令）第五条：火灾事故调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并由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尚未设立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3.决定、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消防支队	及时制作	及时制作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九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10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5-10日	5-10日	不收费
3	血乙醇检验鉴定	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检验、鉴定机构约定检验、鉴定完成的期限，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日。超过二十日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3日	2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六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第124号令） 第十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及时	及时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每证；机动车行驶证费15元每证。（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共同所有人变更登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十条第二款：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及时	及时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每证；机动车行驶证费15元每证。（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车管所辖区变更登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六条第六项：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第124号令） 第十条第六项：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及时	及时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发动机变更登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六条第二项：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二)更换发动机的；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十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二）更换发动机的；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及时	及时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每证；机动车行驶证费15元每证。（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六条第五项：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十条第五项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及时	及时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每证；机动车行驶证费15元每证。（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机动车所有人在管辖区内迁移或变更联系方式备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四条：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十七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及时	及时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机动车注销登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 第十四条：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九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及时	及时	不收费
11	申请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四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及时	及时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辖区外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七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十三条：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收回号牌、行驶证，核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将机动车档案交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有效期限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及时	及时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每证；机动车行驶证费15元每证。汽车反光号牌100元每副，不反光号牌80元/副；临时号牌5元每张。（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辖区内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十八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及时	及时	同上
14	辖区外转入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十三条第二款：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档案，并交验机动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及时	及时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机动车抵押登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八条：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第124号令）第二十二条：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同上	同上	交通警察支队	及时	及时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驾驶证注销	无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公安部第123号令）第六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一）死亡的；（二）提出注销申请的；（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五）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七）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八）年龄在6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九）年龄在6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或者年龄在7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十）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同上	同上	交通警察支队	及时	及时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户口登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现役军人的户口登记，由军事机关按照管理现役军人的有关规定办理。居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的户口登记，除法令另有规定外，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同上	同上	各县派出所户籍室、各分局户籍室	15日	15日	户口薄工本费（打印式）首次登记免费，丢失、损坏补办6元每本。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豫财预外字（1996）33号 豫价费字（1996）011号 财综[2012]号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居民身份证签发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同上	同上	各县局、各分局	40日	60日	首次申领、换领20元，遗失补领、损坏换领40元；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10元。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财综（2007）34号）文件
19	临时居民身份证签发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8号）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同上	同上	各县局、各分局	2日	3日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消防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检查、处置、公开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消防支队和市公安局各派出所（分局）	定期	无	不收费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第二十二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中，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按照公安部《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执行。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定期	无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同上	同上	消防支队	定期	无	不收费
4	爆破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年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的决定》（豫政〔2014〕52号和《关于取消和下放112项具有审批性质管理事项的通知》（豫审改组〔2013〕1号）有关要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管理支队	定期	无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内部单位安全检查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指导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二）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三）接到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警，及时出警，依法处置。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定期	无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公务用枪及民用枪支的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定期	无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有关业务单位或个人安全备案登记	无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第十七条：信息系统备案后，公安机关应当对信息系统的备案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颁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发现不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标准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单位予以纠正；发现定级不准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单位重新审核确定。运营、使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重新确定信息系统等级后，应当按照本办法向公安机关重新备案。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网络警察支队	10	10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刻制公章核准	无	《河南省印章业治安管理工作规范》第七条：需要刻制公章的单位，应将单位设立的批准文件、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和主管单位的证明信，以及公章的名称、形状、规格尺寸、材质、字体、排列顺序等等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受理、验证，经核实审批并将信息录入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后，出具《准予刻制印章通知单》。用章单位凭公安机关出具的《准予刻制印章通知单》到指定的公章刻制企业刻制。	同上	同上	治安管理支队	3	5	不收费
3	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无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年公安部第124号令）第五十一条：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持行驶证向机动车登记地或者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当日	当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号牌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十一条：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四十四条：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补发、换发号牌期间应当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行驶证1日内；号牌15日内	行驶证1日内；号牌15日内	汽车反光号牌100元每副，不反光号牌80元/副；行驶证15元每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十一条：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第124号令） 第四十三条：机动车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当日	当日	10元每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
6	驾驶证补证、换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二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七条：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补发。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3	3	10元每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身体条件证明》备案	无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23号令） 第六十二条：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同上	同上	交通管理支队	当日	无	不收费
8	第二类、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条：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第九条：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一个月。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一个月。对备案后一年内无违规行为的单位，可以发给多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有效期六个月。对个人购买的，只办理一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	同上	同上	禁毒支队	3	3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10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第二十二条：对许可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一次有效的运输许可证。对许可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3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6个月内运输安全状况良好的，发给12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拟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情况以及运输许可证种类。	同上	同上	禁毒支队	3	3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十五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 （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对运输许可申请能够当场予以办理的，应当当场办理；对材料不齐备需要补充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内容；对提供材料不符合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同上	同上	禁毒支队	3	3	不收费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同上	同上	各级公安机关	及时	及时	不收费
11	户口迁移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合并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濮政[2014]41号）	同上	同上	市公安局各分局（派出所）	及时	及时	户口迁移证首次免费，丢失、损坏补办每本6元；准迁证首次免费，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每本4元。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豫财预外字（1996）33号，豫价费字（1996）011号，财综[2012]97号。
服务电话：8823010（治安支队）8820560（交警支队）8820215（禁毒支队）8820328（网警支队） 8820190（出入境管理科） 8829878（消防支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公安局纪检委 投诉电话：0393-8820107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市公安局办公楼502室									